

证券代码：834713

证券简称：毅能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永毅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邢光新、咎瑞国、钱志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